

第一篇

行 政 许 可

一、食品行政许可

1-1 批准食品药品类行政许可的机关有哪些？

行政机关取得行政许可权，应当具备的条件是：首先，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享有外部行政管理职能，并且能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行政法律关系。其次，应当依法得到明确授权，在具体的领域实施行政许可。再次，法定授权应当与外部管理职能的范围相一致。行政机关必须严格遵守法定授权，严格遵守行政许可的种类和地域范围。如县级食品药品行政机关不能行使省级食品药品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由此可见，在我国作为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的行政机关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国务院食品药品主管部门，它实施一些直接关系国家重大利益的食品药品的行政许可。

第二，省级政府及其主管食品药品的部门，它们实施一些事关重大，但又不宜全部由中央行政机关实施的食品药品行政许可。

第三，县级以上政府及其主管食品药品部门，它们实施那些数量多、范围广，与普通百姓生活直接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行政许可。

有的食品药品类行政许可是由多个主管部门批准的，对这类行政许可，行政相对人应当特别注意。另外，关于外商投资的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的所有项目，如含有国家“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产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应严格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进行审批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1-2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方面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企业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

（一）企业应当建在无有害气体、烟尘、灰尘、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地区。企业生产加工的卫生条件及污染物处置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保证产品质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厂房和场所。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厂房等均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使用特殊设备生产

食品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食品生产加工所用的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性原料生产食品。直接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水必须符合 GB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采购已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料时，应当查验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四）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应当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应当严格规范，防止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污染及原料与半成品、成品的交叉污染，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五）食品企业必须按照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企业明示的质量要求。

（六）企业负责人应当了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企业的产品质量责任、义务。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企业的生产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培训考核，检验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从事食品生产的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七）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审查细则》规定的产品出厂检验设备，检验设备必须经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企业检验部门、检验人员应当能够独立行使职权。

（八）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定量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1995年12月8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3号）的要求。食品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要求。裸装食品每批货物出厂应当提供质量证明，且必须符合本项

规定。

(九) 企业库房的条件应当与相关食品的贮存要求相适应, 成品库原则上应当专库专用。食品运输用的车辆、工具必须清洁卫生, 不得将成品与污染物同车运输。

(十)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实现的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严格岗位质量责任, 加强质量考核。

1-3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 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 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 按规定程序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 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验检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

企业要取得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

(二)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

(三)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相关辅助设备, 具有与保证产品质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以辐射加工技术等特殊工艺设备生产食品的, 还应当符合计量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四) 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应当科学、合理, 生产加工过程应当严格、规范, 防止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污染以及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 原料与半成品、成品, 陈旧食品与新鲜食品等的

交叉污染。

(五)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六)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按照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当符合企业明示采用的标准要求。

(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食品企业必须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其他疾病。

(八)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应当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检验、检测仪器必须经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企业，必须委托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出厂检验。

(九)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在生产的全过程建立标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考核，严格实施质量否决权。鼓励企业根据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获取质量体系认证或者 HACCP 认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十) 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对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裸装食品在其出厂的大包装上能够标注使用标签的，应当予以标注。

(十一)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必须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1-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取得食品加工许可证，在现场审查中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行政机关受理申请以后，行政程序进入审查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仪器摊贩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委派食品卫生监督员深入现场审查，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环节，提出意见，给予指导，待改正后再进行审查，直至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现场审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企业现场审查工作实行审查组长负责制。省、市(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于审查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企业。审查组于审查前填写《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现场审查工作计划表》。现场审查应按照本通则、《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现场审查表》和有关的《审查细则》进行审查，并做好审查记录。现场审查应当做出明确的审查结论，并填写《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现场审查报告》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合格项改进表》，并请企业认真填写《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审查工作廉洁信息反馈表》。

(二) 分装加工的企业，应当具有与其分装产品相适应的分装加工生产设备以及符合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其他必备条件。其分装的产品(半成品)来源于国内的，必须具有产品供应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证明；产品来源于境外的，必须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

(三) 审查组应当将企业现场查出的不合格项填入《食品

生产加工企业不合格项改进表》，并要求企业对不合格项进行改进。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确定对企业不合格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验证的时间及方法（书面验证、现场验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对食品企业进行年审及定期监督检查时，应当把企业不合格项的改进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

（四）对现场审查合格的企业，审查组要按照相关食品的《审查细则》的规定抽样并封样，填写《产品抽样单》。所抽样品应为企业产量较大的或者生产加工难度较大的产品品种。对样品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相应开口处粘贴封条。包装好的检验用及备用样品，在抽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保质期短的除外），由该企业或者审查组送检验机构检验。

1-5 生产企业要取得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许可证应符合哪些要求？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生产企业申请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证时，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1) 申请表；(2) 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名单；(3) 生产条件、设备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情况；(4) 生产工艺；(5) 质量标准或规范；(6) 连续三批产品的卫生学检验报告；(7) 标签（含说明书）。生产企业要取得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证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与产品类型、数量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设施，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企业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制度。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

加强生产过程的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添加剂受到污染和不同品种间的混杂。

(二) 生产复合食品添加剂的，各单一品种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将没有同一个使用范围的各单一品种添加剂用于复合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不得使用超出《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非食用物质生产复合食品添加剂。

(三) 企业生产食品添加剂时，应当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无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不得销售。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禁止以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

1-6 要取得肉类产品出境许可证，应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出境肉类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方准出境。检验检疫机构向出境肉类产品加工企业派出兽医，对出境肉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出境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应当为检验检疫机构派出的兽医（以下简称派出兽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生产肉类产品加工企业要取得肉类产品出境许可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境肉类产品生产、加工前向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预报检。检验检疫机构受理预报检后，应当检查确认检验检疫要求，并对生产、加工企业周围地区、供屠宰动物来源地的动物疫情情况和农药、兽药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符合出口要求的，方可同意生

产、加工。

(二) 供屠宰动物应当来自经过检验检疫机构注册或者备案的饲养场。注册或者备案工作参照供港澳活动物有关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行。供屠宰动物的饲养应当由出境肉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五统一管理方式”管理(即统一供应鸡苗、仔猪等、统一防疫消毒、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使用药物、统一收购屠宰)。动物出场前应当经其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证明,出境肉类产品加工厂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凭证明准予屠宰加工。

检验检疫机构对宰前动物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没有《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或者疫情监测、残留监控不合格的动物不得用于屠宰、加工出境肉类产品。非饲养的供屠宰动物须经宰前检疫合格,并对有毒有害残留物质检测合格。

(三) 出境肉类产品加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对微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和自控。用于出境肉类产品包装的材料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包装箱(袋)上应当按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标明品名、数量、生产企业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等。需要加施检验检疫印章或者标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派出兽医的监督下进行。

在派出兽医监督下生产、加工的肉类产品,由检验检疫机构派出兽医进行登记,填写监管记录,并结合检测结果,确认生产加工的产品是否符合进境国家或者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符合要求的,由派出兽医签发肉类产品出厂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四)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境肉类产品启运前,凭派出兽医签发的货物出厂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向出境肉类产品生

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运输出境肉类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和制冷设备，保证运输过程中所需要的温度条件，其所提供的装载方式能有效地避免肉类产品受到污染，并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处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肉类产品的出厂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检测结果报告、监督装运记录等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签发有关检验检疫证单；不符合规定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出境冷冻肉类产品应当在生产加工后 6 个月内、冰鲜肉类产品应当在生产加工后 72 小时内出境。

1-7 要取得进境肉类产品许可证，在实施采样时应符合哪些要求？

进境肉类产品经现场检验检疫合格，运往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储存冷库存放。同时，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采样进行实验室检验。采样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 采样时，应当避免样品被污染；使用专用样品袋存放样品，或者直接抽取原包装；采集的样品应当保持在与运输环境近似的温度下（可放冰内、冰箱的冷盒内或低温冰箱内保存）；

(2) 采样后在盛装样品的容器或者样品袋上应当加贴标签，标明样品名称、报检单号、来源、数量、采样地点、采样人及采样日期等，并出具《抽/采样凭证》。

实验室应当对送检样品进行感官特性检验，检查其新鲜度、色泽、气味是否正常，是否有毛、血、粪污等杂质，是否有出血、淤血等，必要时进行挥发性盐基氮、蒸煮试验。

对抽取的进境肉类产品样品进行微生物检验，并按照《动

物源性食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计划》对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理化指标进行监测。肉类产品的微生物学检验项目包括强制性进行细菌总数、沙门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包括 O157 和 O157:H7）检验和监测性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杆菌、弯曲杆菌等检验；肉制品还必须强制性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根据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动物疫情状况，对可能受动物传染病原、寄生虫感染的肉类产品，必须进行相关病原和寄生虫的检测。

1-8 申请取得行政许可的进境肉类产品的存储冷库应具备哪些条件？

进境肉类产品只能从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口岸进境。进境口岸应当具备与进境肉类产品数量相适应的存储冷库。存储冷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交通、运输便利、位于进境口岸辖区范围内，具备有方便搬运的运作空间，冷库容量达 3000 吨（来料加工企业自有的冷库除外）。

（二）应当位于无污染源的区域，环境卫生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库区路面应当铺设水泥并保持平坦不积水。

（三）库房密封，有防虫、防鼠、防霉设施。

（四）库房温度应当达到 -18°C 以下，昼夜温差不超过 1°C 。

（五）保持无污垢、无异味、环境卫生整洁，布局合理。

（六）应当设有温度自动记录装置，库内应当装备非水银温度计。

（七）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卫生质量体系：

（1）卫生质量方针和卫生质量目标；（2）组织机构及其职

责 ;(3)生产人员管理 ;(4)环境卫生要求 ;(5)冷库及设施卫生要求 ;(6)储存、运输卫生的控制 ;(7)质量记录控制 ;(8)质量体系内部审核。

1-9 申请取得定点屠宰厂(场)许可证,应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乡镇屠宰厂(场)生猪屠宰活动的具体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申请取得设立定点屠宰厂(场)许可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远离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二)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的条件:(1)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2)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3)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4)有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5)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及污染物处理设施;(6)有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7)有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

1-10 要取得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证书,申请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我国对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也就是说,凡从事有机食品认证工作的单位,必须按《有机食品认证管理

办法》的程序，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立的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申请取得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申请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有 3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 5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专职从事有机食品认证的技术人员；

(3) 具备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活动所需的资金、设施、固定工作场所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条件。

申请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向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法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活动的资金、设施、固定工作场所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条件等情况的证明资料；

(4) 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自收到上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条件的单位，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对其颁发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取得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方可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活动。

1-11 申请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应提交哪些材料？

从事有机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根据其拟从

事的有机食品经营活动的种类，向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申请有机食品基地生产认证、有机食品加工认证或有机食品贸易认证，并取得相应的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申请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有机食品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提出书面认证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其合法经营的其他资质证明；

（二）申请有机食品基地生产认证的，还须提交基地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及有机食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申请有机食品加工认证的，还须提交加工原料来源为有机食品的证明、产品执行标准、加工工艺、流程、程序，市（地）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和达标证明，及有机食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申请有机食品贸易认证的，还须提交贸易产品来源为有机食品的证明及有机食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此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格式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统一规定。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必须在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有机食品认证证书。有机食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有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在有机食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必须在期满前 1 个月内向原有机食品认证机构重新提出申请；其经营的有机食品未获得重新认证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继续使用有机食品认证证书。有机食品认证的样品检测工作由经有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承担。有机食品基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工作由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承担。

1-12 企业要申请生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其申请程序是什么？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是指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认定，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被正式推荐用于绿色食品生产的生产资料。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分为 AA 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和 A 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AA 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推荐用于所有绿色食品生产，A 级绿色食品生产仅推荐用于 A 级绿色食品生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涵盖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或预混料）兽药、包装材料、其它相关生产资料。

凡具有法人资格生产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或预混料）、兽药、包装材料及其他相关生产资料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企业。凡申请的生产资料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登记，允许生产、销售的产品；二、保护或促进使用对象的生长，或有利于保护或提高产品的品质；三、不造成使用对象产生和积累有害物质，不影响人体健康；四、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企业申请生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企业向所在省、市、自治区绿色食品委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绿办）或直接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推荐申请书》（一式两份）并提交有关资料。

二、绿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心。

三、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审查，审查合格者，中心派人或委托绿办派人，对申请企业进行考察和抽样，并将样

品寄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四、中心对考察和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合格者，由中心与其签订协议，颁发推荐证书，并发布公告。不合格者，在其不合格部分作出相应改进前，不再受理其申请。

1-13 如何取得新资源食品试生产、正式生产资格？

食品新资源是指在我国新研制、新发现、新引进的无食用习惯或仅在个别地区有食用习惯的，符合食品基本要求的物品。以食品新资源生产的食品称新资源食品（包括新资源食品原料及成品）。根据《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许可新资源食品的试生产、正式生产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新资源食品的试生产、正式生产由卫生部审批。卫生部聘请食品卫生、营养、毒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新资源食品审评委员会，负责新资源食品的审评。新资源食品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果，作为卫生部对新资源食品试生产、生产审批的依据。

（二）新资源食品在获准正式生产前，必须经过试生产阶段。申请试生产新资源食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向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资料及样品。经受理申请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技术审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初步审查和新资源食品审评委员会的审评通过后，报卫生部审批。批准后，发给“新资源食品试生产卫生审查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新食试字（ ）第号”。新资源食品试生产期为两年。试生产期满后，试生产审查批件自行作废。

（三）申请转为正式生产的新资源食品试生产单位，应在试生产期满前六个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

门提出申请，经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卫生部审批。审批通过的，发给“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新食准字（）第号”。

（四）使用获卫生部批准正式生产的新资源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必须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报卫生部备案。试生产的新资源食品在广告宣传和包装上必须在显著的位置上标明“新资源食品”字样及新资源食品试生产批准文号。新资源食品在试生产期内，产品只限在卫生部指定的范围内销售。新资源食品在试生产期内，不得进行技术转让。

1-14 取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证的产品应具备哪些条件？怎样申请？

绿色食品标志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质量证明商标，用以标识、证明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及与此类食品相关的事物。凡具有绿色食品生产条件的单位与个人均可作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申请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须按《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由农业部审核批准其使用权。未经农业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产品或产品原料的产地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的生态环境标准；

（2）农作物种植、畜禽饲养、水产养殖及食品加工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的生产操作规程；

（3）产品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的质量和卫生标准；

（4）产品的标签必须符合《绿色食品标志设计标准手册》中的有关规定。